

新公司法系列丛书①

XIN GONGSIFA
TIAOWEN SHIJIE

新公司法条文释解

主编 赵旭东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辛言 王林清 高林
封面设计/孙宇

新公司法系列丛书

- 新公司法条文释解 ①
- 新公司法讲义 ②
- 新公司法案例解读 ③
- 新公司法实务精答 ④
- 新旧公司法比较分析 ⑤
- 境外公司法专题概览 ⑥
- 新公司法适用指南 ⑦
- 新公司法办案手册 ⑧

主编简介

赵旭东，男，山东栖霞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兼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独著和主编《法人制度论》、《公司法学》、《企业与公司法纵论》、《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等十余部学术著作。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等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主编《公司法评论》专刊并担任《法制日报》“公司法修改论坛”专栏主持人。

1999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02年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5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并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2004年起担任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成员。

ISBN 7-80217-147-4



9 787802 171473 >

ISBN 7-80217-147-4

定价：33.00元

新公司法系列丛书①

XIN GONGSIFA
TIAOWEN SHIJIE

新公司法条文释解

主编 赵旭东

撰稿人 (以姓氏拼音为序)

郭燕峰 谷雨 李兴华 齐爽

王双 杨汝轩 赵旭东

主编助理 杨汝轩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公司法条文释解/赵旭东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2

(新公司法系列丛书)

ISBN 7-80217-147-4

I. 新… II. 赵…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29865号

新公司法条文释解

主编 赵旭东

责任编辑 辛言 王林清 高林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40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47-4
定 价 33.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盼望已久、历时近两年的公司法修改终成正果，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修订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此次公司法修改内容广泛，改动幅度大，涉及条文多，足以构成一次大修大改。据粗略统计，新公司法增、删、改条文总数达224条之多，其中新增条文41条，删除条文46条，修改条文137条，没有任何改动的条文仅占原公司法条文总数不到10%。同时，这种大修大改不只是表面上条文和文字的简单改动，而是广泛的实质上的制度和规则的突破和创新，是许多重要制度和规则的重新设计。

公司法的修订和改革意义重大，将对中国公司法的立法、司法和执法、公司实务、公司法理论以及我国整个市场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产生直接而现实的作用和影响。而在理论上，本次公司法修改在许多制度和规则上做了重大的突破和创新，这势将促使和推动我国公司法理论原理的进一步突破和创新，新公司法颁行后，公司法学界的重要任务将是全面总结和评价本次公司法修改的成果，借鉴各国公司立法和理论发展的最新发展，对其中的某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对某些法律原理和学说作出新的阐释和说明，进一步丰富、完善和发展具有时代特征、符合中国现实需要的公司法理论。

新公司法颁行后，整个社会将会出现新一轮学习、宣传和研

究新公司法的热潮，全国各地、各部门、各系统，尤其是法律院校、司法机关、公司企业、律师事务所等都将面临重新学习和充实更新的任务，现有的各种公司法的教材和读物也都需要根据新公司法进行全面的修订和更新。值此时机，我们以新公司法的内容和结构为基础，组织编写了这套新公司法系列丛书。本套丛书共分八本，每本书根据各类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专业背景和不同业务方向的读者的情况和需求，按不同内容、不同体例、不同深度和不同风格分别编写。

本套丛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公司法修改课题研究小组的成员分工编写。近两年来，本课题组先后承担了国务院法制办“完善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立法研究”、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公司法修改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立法建议”、上海经济法律研究所等安排的公司法修改立法课题，完成了境外公司立法例、公司法修改立法建议稿及其论证报告等多项课题成果。丛书中的部分内容就是在这些课题成果基础上根据新公司法最终修改的内容进行再加工、再整理、再凝炼而成。

本书的写作在许多方面得益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在立法和司法解释过程中进行的意见征询、座谈讨论、会议交流等各种立法和学术活动，也得益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经济法律研究所等机构或团体主办的各种公司法修改的学术活动和研讨会议，在此谨致最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本套丛书内容广泛，编写时间紧迫，许多问题尤其是新公司法重大突破和创新的制度和规则尚待进一步的研究和阐释，其中的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赵旭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新公司法系列丛书》之一。是为配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学习、研究和实施而编写的。

新公司法一方面引入了大量已为各国和地区实践证明为成功的制度，如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一人公司、累积投票制、股东代表诉讼及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等制度。另一方面，新公司法完善了原公司法中的部分制度，如转投资、最低资本额、出资方式、股权转让、股东知情权等制度。为了使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及各类学习、研究公司法的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掌握和适用新公司法，本书对新公司法进行逐条释解。通过对新旧公司法条文的比较和分析，阐释每个法条的内涵和修改的原因和背景，旨在使读者更快、更深入地掌握新公司法。

在内容上，本书按照新公司法条文的顺序，对其进行逐一释解。每个条文释解大体上包括三部分：本条主旨、本条释解和相关理论。本条主旨部分概括了法条的主要内容，本条释解部分较为详细和全面地对条文的内容进行阐释，相关理论部分则对条文涉及到的公司法基本理论进行了扼要的分析论述。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公司法新增制度，在有关条文的相关理论部分较为全面和深入地探讨了制度所涉及的公司法理论。

尤为重要的是，为了使读者更清晰地认识到新旧公司法的变化，本书对新增加和有所修改的条文，在释解部分特别予以指出，并解释了其增加或修改的立法背景和原因。

与以往对法条的笼统解释不同，本书对新公司法条文的释解分

为三个主题进行,这也是本书的最大特色。读者通过对条文主旨、释解及相关理论的学习,不但能够掌握新公司法条文的主旨和内涵,而且能够对条文涉及的公司法理论有一个基本的认识,从而较为深入地理解新公司法条文。

新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施行,这对公司管理人员、司法和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法科学生、教师等在较短的时间内学习和掌握新公司法提出了迫切的要求,我们期待本书能够为读者提供相应的帮助。

编 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公司法的立法宗旨····· (1)
- 第二条**
——公司的种类····· (2)
- 第三条**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及股东责任的范围····· (5)
- 第四条**
——公司股东的权利····· (8)
- 第五条**
——公司经营活动应遵守的事项····· (12)
- 第六条**
——公司的设立原则和公众查询公司登记的权利····· (14)
-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变更····· (17)
- 第八条**
——公司名称与公司类型····· (18)
- 第九条**

——公司的组织变更	(20)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22)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及效力范围	(2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26)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7)
第十四条	
——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及其法律地位	(32)
第十五条	
——公司转投资	(33)
第十六条	
——公司的担保	(36)
第十七条	
——公司职工保护和教育	(38)
第十八条	
——公司工会、公司民主管理和职工利益保护	(39)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党组织	(4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43)
第二十一条	
——关联关系不当利用的限制	(46)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无效和撤销	(47)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 (51)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5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 (54)
-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56)
-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出资 (59)
- 第二十八条
——出资的缴纳及出资违约责任 (62)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登记前的验资 (64)
-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65)
- 第三十一条
——股东的出资差额填补责任 (66)
-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68)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69)
- 第三十四条
——股东知情权 (70)

第三十五条

——股东收益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 (73)

第三十六条

——股东撤回出资的禁止 (7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其法律地位 (76)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78)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首次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82)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 (83)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85)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和记录 (87)

第四十三条

——股东表决权 (89)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0)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91)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期 (93)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 (9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97)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8)
第五十条	
——经理	(99)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104)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	(105)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108)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的职权	(109)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调查权	(111)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	(112)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监事履行职责的费用承担	(114)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定义及法律适用	(114)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设立	(116)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投资主体性质的注明	(117)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18)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股东会的特别规定····· (119)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121)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法人人格的否认····· (122)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及法律适用····· (123)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 (125)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在国有独资公司的行使····· (126)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29)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设置、产生与职权····· (130)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兼职禁止····· (131)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32)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 (134)
- 第七十三条
——股东股权的强制执行…………… (137)
-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后公司章程、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的变
更…………… (138)
-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买请求权…………… (140)
- 第七十六条
——股权的继承…………… (14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 第七十七条
——设立条件…………… (146)
-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149)
-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人数和资格…………… (152)
-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及发起人协议…………… (153)
-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154)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内容·····	(157)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159)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及发起人的出资违约责任·····	(160)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及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法定最低限额·····	(163)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和认股书的制作·····	(164)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记载的事项·····	(165)
第八十八条	
——股份的承销·····	(167)
第八十九条	
——公开募集股份股款的收取方式·····	(168)
第九十条	
——股款缴纳及到期未缴(募)足的处理·····	(169)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召开、职权和决议程序·····	(171)
第九十二条	
——抽回股本的限制·····	(173)
第九十三条	
——设立登记·····	(175)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缴纳担保责任和差额填补责任·····	(177)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	(179)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变更时的股份折合与股份发行·····	(181)
第九十七条	
——文件的置备·····	(183)
第九十八条	
——股东知情权·····	(184)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法律地位·····	(185)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186)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7)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主持·····	(189)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通知和股东提案权·····	(192)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及股东大会决议多数·····	(195)
第一百零五条	
——重大资产交易、担保的决议程序·····	(198)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	(199)
第一百零七条	
——表决权代理·····	(201)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02)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203)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及其职权…………… (205)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07)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机制…………… (209)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记录及董事对决议的责任…………… (211)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的设立及职权…………… (214)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215)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限制…………… (216)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披露…………… (218)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任期及兼任禁止其职权…………… (219)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承担…………… (223)
-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	(224)
--------------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含义·····	(226)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担保的决议程序·····	(228)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229)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232)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	(235)
--------------------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资本构成及股票性质·····	(241)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原则·····	(243)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的价格·····	(245)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及记载事项·····	(247)
-------------------	-------

第一百三十条

——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	(250)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与无记名股票记载…………… (251)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发行其他股份的授权…………… (253)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付股票的时间…………… (253)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股发行的决议事项…………… (254)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股发行的程序…………… (258)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股的作价…………… (262)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股发行后的登记与公告…………… (263)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的可转让性…………… (266)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268)
-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270)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271)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起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272)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票回购与质押…………… (274)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灭失后的补救措施…………… (278)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则…………… (280)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280)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85)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 (288)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290)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 (29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列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的义务及如实提供资料的义务…………… (296)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297)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直接诉讼制度…………… (301)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30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及其记载事项·····	(30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313)
第一百五十七条	
——记名债券与不记名债券·····	(314)
第一百五十八条	
——债券存根簿的置备与记载·····	(317)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登记结算制度·····	(31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	(31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32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	(322)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的转换及其选择权·····	(327)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330)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	(333)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送交、置备与公告·····	(336)
第一百六十七条	

—— 公积金的提取与利润分配·····	(337)
第一百六十八条	
—— 股票溢价发行的财务处理·····	(342)
第一百六十九条	
—— 公积金的使用·····	(343)
第一百七十条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与解聘时·····	(345)
第一百七十一条	
——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配合义务·····	(346)
第一百七十二条	
—— 会计账册及公司资产的存储·····	(348)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 公司的合并·····	(350)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公司合并的程序·····	(351)
第一百七十五条	
—— 公司合并后债权债务的承继·····	(353)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分立程序及公告·····	(355)
第一百七十七条	
—— 公司分立后的债务承担·····	(355)
第一百七十八条	
—— 公司的减资程序·····	(357)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公司增资及新增资本的认缴·····	(35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登记…………… (361)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散的原因…………… (363)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修改章程而存续…………… (36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僵局的处理…………… (369)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组成…………… (371)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职权…………… (37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申报…………… (379)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方案的制定、财产的分配及清算期间公司的法律地位…………… (380)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破产的申请与宣告…………… (383)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终结…………… (384)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38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破产清算…………… (388)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的含义…………… (390)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392)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396)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和章程置备…………… (398)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与责任承担…………… (399)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401)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404)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406)
- 第二百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409)
- 第二百零一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411)
- 第二百零二条**
——违法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413)
- 第二百零三条**

-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414)
- 第二百零四条**
- 违法提取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415)
- 第二百零五条**
- 合并、分立及清算违反通知、公告义务及违法清算
的法律责任…………… (417)
- 第二百零六条**
- 清算期间擅自经营的法律责任…………… (418)
- 第二百零七条**
- 清算组及其成员虚假清算、徇私舞弊法律责任…………… (419)
- 第二百零八条**
- 中介机构提供虚假、重大遗漏报告的法律责任…………… (420)
- 第二百零九条**
- 登记机关违法登记的法律责任…………… (422)
- 第二百一十条**
- 强令登记、违法登记或不予登记的法律责任…………… (423)
- 第二百一十一条**
- 冒用公司、分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424)
- 第二百一十二条**
- 未正常运营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426)
- 第二百一十三条**
-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责任…………… (427)
- 第二百一十四条**
-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严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28)
- 第二百一十五条**
- 公司承担财产责任的顺序…………… (428)
- 第二百一十六条**
- 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 (430)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含义..... (433)

第二百一十八条

- 外商投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436)

第二百一十九条

- 实施日期..... (437)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3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公司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本条释解】

公司法是规定各类公司的设立、活动、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市场主体法。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是公司法要达到的目标或者要实现的目的,是整部公司法的指导思想。

依据本条规定,我国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是:

第一,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出资者承担有限责任,企业按照市场的需要组织生产经营,以及建立科学的领导体制和管理制度,而公司正是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组织形式。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结合两次清理整顿公司的经验,制定公司法对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进行规范。